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字第54號

03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06 代理 人 盧育英

07 相 對 人 王世珍

08 王世欣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擔任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109年度家親聲抗字  
12 第100號王正平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並  
13 由相對人王世珍、王世欣墊付之。

14 理 由

15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16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  
17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18 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家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0 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減輕或免  
22 除扶養義務事件，前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任該案相  
23 對人王正平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為駁回裁定後，相對人不  
24 服提起抗告，嗣於抗告程序，本院仍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  
25 任該案相對人王正平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就上開二案件准  
26 予扶助，經本院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  
27 確定，爰聲請酌定律師酬金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家  
29 親聲字第362號裁定、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裁定、本  
30 院109年7月3日及109年10月19日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31 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審查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

01 分會律師酬金費用計算書、本案扶助律師撰擬相關書狀影本  
02 等件在卷為證。

03 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暨特別代理人相關業務收費標準，爰  
04 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並命上  
05 開案件之王世珍、王世欣墊付。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25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建新